

防檢局臺中分局重要植物檢疫案件之標準作業時間表

單位：分鐘

案件類別	路程往返時間	臨場檢疫作業時間	總作業時間	備註
輸出植物及其產品 產地檢疫	60-150	30 (註1) 50 (註2)	90-180 110-200	自行至本分局辦理 輸出檢疫者,減少業者等 待本分局檢疫人員往 返產地之時間60-150 分鐘。
輸美附帶栽培介質 蝴蝶蘭檢疫	120-150	40	160-190	
輸日、韓之芒果、木 瓜、輸澳之芒果蒸熱 檢疫處理	0(註3)	60	60	自申請輸出檢疫,至完成 臨場檢疫核發輸出 植物檢疫證明書。(不包 括蒸熱處理及出庫包 裝)
輸入植物及其產品 郵包檢疫	40	240	280	

附註：

1. 無須加註藥劑處理或溫度測量者之檢疫作業時間。
2. 須加註藥劑處理者或溫度測量者之檢疫作業時間。
3. 檢疫人員駐場。
4. 其他事項：
 - (1) 臨場檢疫作業時間係指檢疫人員進行檢疫、檢疫處理及發證之時間。
 - (2) 路程往返時間係指檢疫人員自本分局赴產地往返之時間。
 - (3) 如須取樣鏡檢、檢測或鑑定者，作業時間增加 0.5-3 日(工作天)。
 - (4) 如須後送學術單位複鑑定或進一步試驗檢測者，作業時間增加 7-30 日(工作天)。
 - (5) 如須燻蒸處理者，作業時間增加 1-2 日(工作天)。
5. 案件處理如須超過公告之作業時間，即主動先行告知申請人。